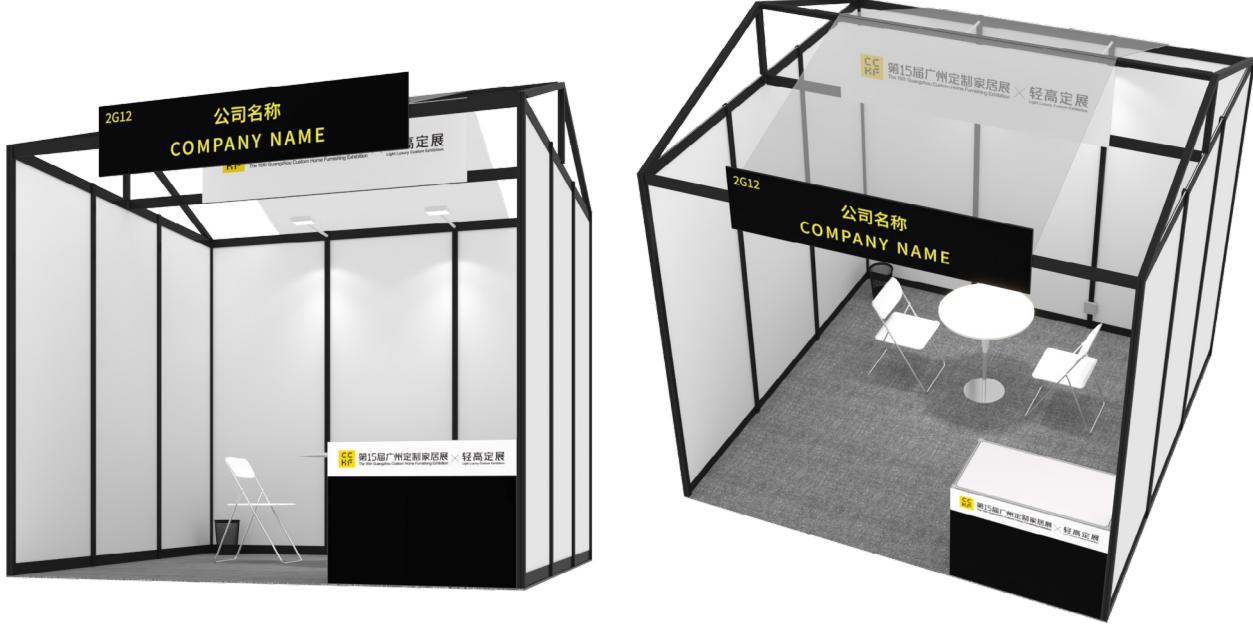


三、标准展位

(一) 结构示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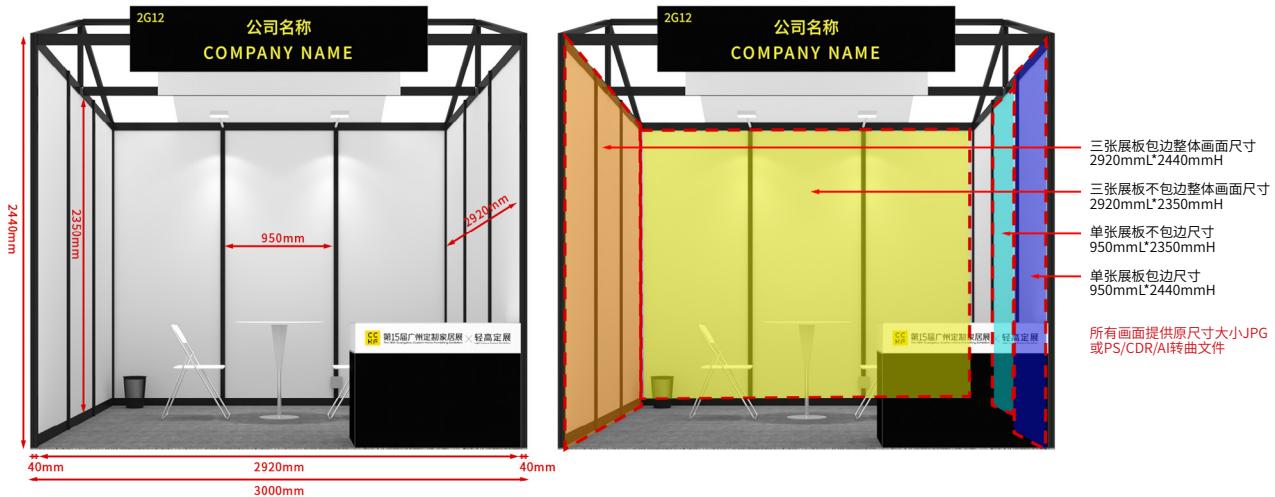


标准展位：由主办机构统一提供，尺寸为 3 米 × 3 米。

基本配置包括：咨询台一张、洽谈桌一张、折椅两把、100W 长臂射灯两支、220V/500W 电源插座一个、垃圾篓一个、中英文楣板一块。

画面：图上美工画面仅作参考，会根据大会形象设计有所调整。

(二) 尺寸图



标准展位内的展板如需画面制作及安装布展，请联系主场承建商（详见 P19 页）。

(三) 标准展位楣板信息示例

示例：公司中文名称：

佛	山	科	迪	亚	克	装	饰	材	料	有	限	公	司			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	--	--

示例：公司英文名称(大写)：

K	D	Y	K	D	E	C	O	R	A	T	I	V	E	M	A	T
E	R	I	A	L	S	L	T	D								

说明：

1.若参展商订购两个或以上连续排列的标准展位，且在标展搭建中无特殊要求，主办单位将按常规方式安装展位。如需增加标准展位配置则须在**2月9日前**报送至主场承建商处，并支付相关租赁费用。现场如有改动，将按以下标准加收费用：

更改项目	费用明细	更改项目	费用明细
射灯	100元/支	拆围板	50元/块
插座	100元/支	楣板改字	90元/条

2.参展商必须负责保持展位设施及所租用物品完整无损。围板、铝质支架、地板、天花板及消防喷淋上不得钉上任何钉子或加装任何装置，严禁在围板和框架上打钉、钻孔、割锯、喷漆或贴墙纸，如有违反，照价赔偿。

(重要)3.展位门头跟咨询台不许粘贴广告画面，如果发现粘贴行为，主办方有权做出相应处理。

(重要)4.标准展位内的插座均有负荷上限（220V/500W），不得擅自加装照明设备、不得使用超过500W功率的用电设备，严禁自带插线板串接使用、私自乱拉乱接或增加照明灯具，否则主办方有权做出相应处理。

5.参展商自带的非照明电器设备（如电视机、录像机和电冰箱等）须经大会承建商批核，严禁在展台内使用电路不符合规定的电力装置。参展商若有特别敏感的设备，建议自己安装稳压器以控制电压。

6.参展商如需另外增加或添置展具，须填好《展具租赁表(A1)》并盖章回传至主场承建商（1）智奥会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负1层、1层）；（2）广州天马会展策划有限公司（2层、3层）。